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美術班術科卓越獎學金獎勵要點

108.3.18 行政會議訂定

109.1.6 行政會議修訂

109.9.29 行政會議修訂

112.10.3 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，特設美術班術科卓越獎學金，以獎勵術科成績與比賽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以鼓勵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創作素質。

貳、核發對象：就讀本校之美術班學生。

參、獎學金核發標準：

一、校內術科成績優異：

- (一)素描成績：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- (二)水彩成績：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- (三)水墨成績：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- (四)書法成績：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- (五)創意表現或版畫成績：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
二、校內術科比賽得獎：

- (一)西方媒材類：頒發獎學金第一名壹仟元，第二名捌佰元，第三名伍佰元。
- (二)東方媒材類：頒發獎學金第一名壹仟元，第二名捌佰元，第三名伍佰元。
- (三)書法類：頒發獎學金第一名壹仟元，第二名捌佰元，第三名伍佰元。
- (四)版畫類：頒發獎學金第一名壹仟元，第二名捌佰元，第三名伍佰元。
- (五)綜合媒材類：頒發獎學金第一名壹仟元，第二名捌佰元，第三名伍佰元。

肆、若有一類以上得獎可重複領取獎金，以此類推。

伍、審核及表揚：得獎之學生，由特教組統一依核發標準審定後公開表揚。

陸、領取獎金者，如有申請保留學籍或休、退、轉學(班)者，視同放棄資格，並繳回已領取的獎金。

柒、經費由該學年度高中優質化、家長會經費支出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